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苗原小字第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黃彩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82 元，及自民國109 年8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2 日17時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與樂善街口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士超所有，由訴外人李亞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右後門及右後鋁圈，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車體損失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1 萬3,153 元，其中工資800 元、烤漆6,336 元、零件6,017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駕駛人駕照、車損照片、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福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為證，且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被告駕照等件在卷可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真實。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駕駛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致撞擊系爭車輛右後門及右後鋁圈位置，致系爭車輛受損，顯有過失，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107年1月出廠（卷15頁），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08年9月2日止，已使用約1年9月，依上開說明，原告既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費扣除折舊額後為2,746元【第1年折舊值：6,017×0.369＝2,220；第1年折舊後價值：6,017－2,220＝3,797；第2年折舊值：3,797×0.369×(9/12)=1,051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3,797－1,051＝2,746（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800元、烤漆6,336元，合計9,882元。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之修理費用為9,882元乙節，自堪採信。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9年7月20日公示送達公告）即109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林美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